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593 号



0000201804010144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59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593 号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控股”）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远大控股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远大控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远大控股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远大控股之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案件尚在调查中，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已将 5.60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上述事项表明，远大控股内部控制不能合理保证实现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之内部控制目标，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Xing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Tingting

